**台南旅遊臉書粉絲團「沒來過台南　不算到過台灣**－**我的外國朋友在台南」創意照片拿門票活動辦法（稿）**

1. **活動說明：**

台南是旅遊台灣絕不可錯過的城市，有全台灣唯一有三處國家級風景區的城市，國際級的曾文溪口濕地、四草濕地，以及世界三大之一的關子嶺泥漿溫泉等自然美景，再加上豐厚的歷史文化底蘊、遠近馳名的美食小吃，構築了絕佳的觀光樂園吸引著全球的旅客造訪。台南火車站正是台南非常重要的交通樞紐，這裡是許多國內、外遊客造訪台南的第一站，105年上半年造訪台南的外國旅客約有4萬7000多人。

現在的台南正不斷的蛻變，以嶄新姿態、不一樣的面貌處處發光、發熱，為推廣台南於國際，台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於台南火車站中山路人行地下道以11種語言及11大觀光景點意象照片設置燈箱介紹台南的多元景觀樣貌，讓各國旅客可以透過最熟悉的語言親近台南，也希望民眾邀集外國朋友在所屬語言或喜愛的燈箱前拍出各種富有創意、有趣的台南照片，讓各國旅客都是台南的觀光大使。

1. **活動期間：105年11月8日至105年11月23日止。**
2. **參加辦法：**

活動期間於邀集外國朋友於台南火車站中山路人行地下道之燈箱前拍攝您認為最有創意、最有趣、最KUSO的照片，並於台南旅遊粉絲團活動貼文（或指定區塊）貼出照片，留言【＃我與外國朋友在台南】並標註您的朋友，即可直接獲得大坑農場入園券乙張，數量有限，送完為止。

**活動加碼：**

**本次特別加碼仙湖農場及趣淘漫旅住宿券各乙張，凡於活動期間內依規定po出照片者，即有機會抽得仙湖農場及趣淘漫旅住宿券。**

1. **㊟㊟㊟注意事項㊟㊟㊟：**
2. 本活動上傳照片須可明顯辨識及曝光台南火車站中山路人行地下道之燈箱，內容不應涉及暴力、猥褻、色情或兒童不宜等內容，主辦單位保有認可與否、貼文或圖片刪除及解釋等權利。
3. 本活動依臉書貼文顯示時間決定順序（如同一時間依由填寫收件資料順序），上傳照片內至少須有一名非本國籍人士入鏡；照片不得重複上傳，拍攝角度及內容、素材等相識度達80%亦不符資格；上傳照片之臉書帳號不限國籍，申請及使用時間須達半年以上，每帳號僅有一次免費入場券及加碼獎領取資格，上述資格若經反應或檢舉不符之虞，主辦單位有權請參加者提出證明，無法於限期內提出者視同資格不符，並追回獎項。
4. 上傳者需擁有作品完整著作權、使用權及作品內所有相關素材使用權等權利，如為共同創作，應由全體作者同意後再行上傳，若以其他帳號重複上傳或盜用他人作品，若上傳之檔案或創作內容等涉及著作權、財產權、肖像權...等相關法律延伸之問題及賠償則由上傳人自行負責，並取消參加活動及追回獎金等，並賠償主辦單位一切損失。
5. 上傳作品之著作權、使用權等所有權利均歸台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所有，並應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主辦單位有權上映、播送、傳書、展示、散布、印刷等公開方式利用，或依「台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文宣與圖片授權申請須知」規定授權予第三方使用，不另給酬，得獎者不得異議。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非為專屬授權，提供者得基於行銷台南觀光原則下有權使用及散布上傳作品。
6. 本活動所獲獎項（大坑休閒農場30張及仙湖農場、趣淘漫旅住宿券各乙張，及觀光文宣組）不得要求兌換現金、更換贈品或與其他方案合併使用，主辦單位有權變更獎品，或改由等值商品取代之，並須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請得獎者須於主辦單位通知之期限內提供；相關獎項均須依提供單位提供之獎項（票券）相關規範及使用期限等使用之。主辦單位所需文件所蒐集各項資料利用期間自交件起至活動結束日後1年止；利用對象含本活動辦理及相關業務之需要，參賽者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進行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和刪除，為保護個人資料，請協助配合確認個人身分。
7. 本活動獎項採統一寄送，加碼獎項訂於11月底於台南旅遊粉絲團辦理抽獎事宜，經主辦單位公佈得獎名單後，得獎人須依主辦單位限期內提供得獎者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地址及電子郵件或其它所需證明文件，無法依限完成交付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若資料提供錯誤、聯絡不上或無法依限完成交付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主辦單位亦不負因寄送而衍生之相關責任。
8. 本活動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系統誤送活動訊息，或使參加人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加者與得獎者亦不得異議；凡參加本活動者，視同已承認本活動各項規定。如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視實際情況酌減增修改，以符合實境情況之需，並於台南旅遊網公告之；如活動因故無法進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活動，均不另行通知。